

#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等規定就特定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爰擬具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訂定文化法人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第三條)
- 四、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第四條)
- 五、訂定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及格式、項目、編製方式等事項。(第六條)
- 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比例及推方式。(第七條)
- 八、本規則施行日期。(第八條)

##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逐條說明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p>                 | <p>本規則之訂定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將本規則所定本縣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任花蓮縣文化局辦理。</p>   | <p>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
| <p>第三條 文化法人設立時，本法第九條所稱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二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p>  |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文化法人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p>                            |
| <p>第四條 文化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p>  | <p>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p>       |
| <p>第五條 文化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準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p> |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p> |
| <p>第六條 文化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p> <p>一、 工作計畫：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二、 經費預算：應敘明計畫重點、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p> <p>三、 工作報告：應敘明工作計畫</p>                  |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明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及格式、項目、編製方式等事項。</p>                         |

| 條 文   | 說 明   |
|---|---|
| <p>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四、 財務報表：準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料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定表單辦理。</p>   |   |
| <p>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應由該公法人檢附推薦理由、被推薦者簡歷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推薦代表遴聘擔任該文化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遴聘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各依每次改選當時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合計數占該文化法人登記基金總額之比例計算，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p> | <p>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比例及推薦方式</p> |
| <p>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規則施行日期。</p>   |